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
傳真：02-33566920

聯絡人：陳永智

電子信箱：chen6706@ey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1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院臺法字第1050184633B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中華民國104年12月30日修正公布之「犯罪被害人保護法」第3條，本院定自106年1月1日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法務部105年1月8日法保字第10400225440號函及「犯罪被害人保護法」第36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各部會行總處署、省政府、直轄市政府

副本：法務部

